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共计645万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598,560,000股减至592,110,000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后因公司实施了2010、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45元/股。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十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规定，“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

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1%，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1%，均低于12%的业绩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1年减少27.04%，不符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业绩目标。

因此，2012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5万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照3.14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0,285,25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856万股变更为59,211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6,45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25,80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5%
股份总数	598,560,0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
回购单价（元/股）	3.145
回购金额（元）	20,285,25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854,432	51.93%	6,450,000	304,404,432	51.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900,000	2.16%	6,450,000	6,450,000	1.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00,000	2.16%	6,450,000	6,450,000	1.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297,954,432	49.77%		297,954,432	5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05,568	48.07%		287,705,568	48.59%
1、人民币普通股	287,705,568	48.07%		287,705,568	48.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8,560,000	100%	6,450,000	592,11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45 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